

000784

柳城县土地志

柳城县土地管理局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柳城县土地志

柳城县土地房产管理局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01号

特约编辑 邓强 喻国忠

责任编辑 李庭华 郑维宽

责任校对 区 卞

柳城县土地志

柳城县土地管理局 编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 530028 南宁市桂春路6号)

印刷 南宁市社会福利印刷厂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22.375印张

字数 389千字

版次 2002年4月第1版

印次 200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册

书号 ISBN 7-219-04533-6/K·930

定价 120.00元

ISBN 7-219-04533-6



9 787219 045336 >

目 录

凡 例	(1)
序	(1)
概 述	(1)
大事记	(10)
第一章 建置 政区	(28)
第一节 位置 境域	(28)
第二节 建置沿革	(29)
第三节 行政区划	(32)
第二章 自然地理	(37)
第一节 地质 地貌	(37)
第二节 土 壤	(40)
第三节 气 候	(42)
第四节 水 文	(44)
第五节 植 被	(47)
第六节 矿 藏	(48)
第七节 自然灾害	(51)
第三章 土地资源	(55)
第一节 土地总面积	(55)
第二节 耕 地	(59)
第三节 园 地	(66)
第四节 林 地	(69)
第五节 牧草地	(73)

第六节 水 域	(76)
第七节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79)
第八节 交通用地	(82)
第九节 未利用土地	(85)
第四章 土地制度	(88)
第一节 封建土地制度	(88)
第二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89)
第三节 土地集体所有制	(92)
第四节 土地国家所有制	(95)
第五节 土地使用制度	(97)
第六节 集体建设用地长期使用制	(103)
第七节 国有土地行政划拨制	(105)
第八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06)
第五章 土地赋税费	(108)
第一节 田 赋	(108)
第二节 农业税	(111)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115)
第四节 土地使用税费	(117)
第五节 土地规费	(119)
第六章 土地市场	(122)
第一节 土地买卖与典当	(122)
第二节 土地一级市场	(126)
第三节 土地二级市场	(131)
第四节 地 价	(133)

第七章 土地调查与地籍管理	(142)
第一节 土壤普查	(142)
第二节 土地利用概查	(151)
第三节 地籍测量	(154)
第四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57)
第五节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	(164)
第六节 土地登记发证	(172)
第七节 土地证书年检	(178)
第八章 土地规划	(181)
第一节 综合农业区划	(181)
第二节 城镇建设规划	(187)
第三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90)
第九章 新增建设用地	(207)
第一节 征(拨)用地	(207)
第二节 审 批	(214)
第三节 用地计划管理	(224)
第四节 全程管理	(225)
第五节 征地补偿安置	(226)
第十章 土地保护	(233)
第一节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233)
第二节 水利工程建设	(238)
第三节 土壤改良	(240)
第四节 清理闲置土地	(241)

第十一章	土地开发利用	(246)
第一节	农林土地开发	(246)
第二节	甘蔗与蔬菜基地开发	(254)
第三节	城镇土地开发	(260)
第十二章	土地监察	(271)
第一节	土地清查	(271)
第二节	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	(282)
第三节	创建“三无”乡镇活动	(285)
第四节	调处土地权属纠纷	(286)
第五节	土地信访	(292)
第十三章	土地宣传与档案管理	(294)
第一节	土地宣传	(294)
第二节	土地档案	(299)
第十四章	机构队伍	(302)
第一节	柳城县土地管理局	(302)
第二节	乡、镇土地管理机构	(306)
第三节	队伍建设	(307)
第四节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315)
附 录		(317)
一、文 件		(317)
二、文物胜迹		(343)
编后记		(347)
编纂人员名单		(349)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柳城县土地资源及土地管理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由目录、凡例、序、概述、大事记、主体各章及附录和编纂人员名单组成，采用述、志、记、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体，横排门类，纵写始末。

三、本志遵循贯串古今，详今明古的原则，记事上限溯源事物发端，下限至2000年，个别适当下延。

四、本志使用“解放前（后）”一词，是指1949年11月24日柳城县全境解放前（后）。

五、历史纪年，清朝以前用汉字；民国时期用阿拉伯数字，均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每段同一纪年多次出现时只在首次出现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六、计量单位，1949年以前用当时的单位；1950年以后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数量用阿拉伯数字。

七、本志书引用的资料，大部分来自柳城县档案局、统计局、土地房产管理局、建设局、水电局、农业局、林业局、乡镇企业局、区划办、自治区图书馆、自治区通志馆、桂林市图书馆和有关正史、新旧志书，均经考证后入志。资料来源一般不注明出处。

八、本志书写格式，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和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史志编纂暂行办法》及《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为规范。

序

根据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和自治区土地管理局的部署和要求而进行编纂的《柳城县土地志》，随着新世纪的到来问世了。这是柳城县有史以来首次编纂介绍土地资源状况、土地开发利用以及保护管理的大型资料书，也是服务于两个文明建设的成果，这是我县全体人民生活的一件大喜事。

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始终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按照志书的书写格式和详今明古、贯串古今的原则来实事求是记述柳城县土地资源分布与构成、土地保护与管理的历史和现状，尤其是着重记述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颁布实施以来的土地管理工作状况，它不仅记述了柳城县土地管理工作从无到有，从政出多门、分散多头管理到集中统一管理，从过去单一的行政管理到运用行政、经济、法律和科学手段相结合管理的整个过程，而且详细记述了10多年来，柳城县土地房产管理局在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加强对全县土地特别是对耕地的保护所开展的一系列重大工作的做法与实绩，具有鲜明的地方性、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实用性。

《柳城县土地志》内容丰富，史料翔实，为研究柳城县土地开发、保护、利用和合理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提供了重要史料，同时也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进行科学决策提供了翔实的依据。

《柳城县土地志》得以成功出版，是全县土地管理系统全体工作人员辛勤工作和全体编纂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为写好这部志书，我局成立了柳城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并组织了专门人员进行工作。在编写过程中，不仅得到了自治区土地史志编纂委员会、柳州市土地管理局、柳城县人民政府领导的关心和指导，同时还得到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使编写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在此，我代表柳城县土地房产管理局，谨向这些部门、单位及所有关心和支持志书编纂出版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地感谢。

由于时间紧，加上我们的水平有限，志书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柳城县土地房产管理局局长：何燕华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八日

概 述

柳城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偏北处，地处东经 108°50′ ~ 109°36′ 19″，北纬 24°26′ 4″ ~ 24°50′ 17″ 之间，东部与鹿寨县交界，东南与柳州市郊石碑坪镇相依，南部、西南部分别与柳江县、宜州市相接，西部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接壤，西北、东北分别与融水苗族自治县、融安县毗邻，是广西重工业城市——柳州市辖县。县城大埔镇离柳州市中心 56 公里，距自治区首府南宁市 320 公里。县境东西横列呈块状，最大横距 79 公里，南北纵距 47 公里，土地总面积 2109.78 平方公里（2000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

柳城设县至今已有 1400 多年历史。南朝梁大同三年（537 年）建龙城县，为柳城建县之始，宋景德三年（1006 年）始更名为柳城，历宋、元、明、清、民国至今一直均沿用此名。1949 年 11 月 24 日柳城县宣告解放，先后隶属柳州专区、宜山专区、柳州地区。1984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改属为柳州市辖县。至 2000 年，全县共设 14 个乡、镇，120 个村民委，11 个街道办事处，885 个村民小组，1190 个自然村，总人口 403500 人，人口密度为 191 人/平方公里。

县境地势东西高，中部低。东北部属越城岭边缘，东西部岩溶山峦起伏，西北部是九万大山末端，中部岩溶山与丘陵交错。地貌以岩溶残蚀型峰林平原和峰丛洼地为主，低山丘陵插其中。丘陵面积为 7.11 万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3.7%；平原面积 6.5 万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0.8%；山地面积 5.42 万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5.7%，其中以石山为主，占全县山地面积的 64.96%，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6.69%；其它面积为 2.07 万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9.8%。

柳城县属亚热带气候向中亚热带过渡季风带区，雨量充沛，阳光充足，气候温和，秋季多干旱，夏季多雨水。年平均气温为 20.2℃，年无霜期平均为

334天，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647.6小时，年平均降雨量在1300mm~1500mm之间，自然条件良好。但雨水分布不均，河东多于河西，平地多于山地，降水年际变化大，易涝易旱。全县自然植被属亚热带绿阔叶林，山岭、丘陵多为常绿针阔混交林。

县内矿产资源品种多，藏量较大的有煤、铁、锰、耐火石、大理石、白云石等，特别是煤，现已探明藏量1080万吨。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引进技术和资金，采取国家、集体和个人一起上的办法，使境内煤、大理石、白云石的开采已初具规模。

柳城县水资源丰富，全县有大小河流、溪流共24条，年径流量385亿立方米。县内有中（小）水库69座，总库容为18849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23.99万亩。

柳城县水陆交通便利，融江、龙江在县境汇合于柳江，凤山乃融、龙、柳三江水运转口之要埠。屯秋、枝柳、岔罗3条铁路穿越境内，设有5个火车站和2个乘降点，国道209公路纵贯南北，宜柳高速公路由西南途经县境，20多条县、乡级公路在县境纵横交错。公路、水路、铁路相互构成了四通八达交通网。

柳城县通讯发达，乡、镇和大部分村委开通了程控电话，全县14个乡、镇都先后开通了移动电话。全县电力能源也非常充足，距县城20多公里的糯米滩水电站，年发电量5426万度，除保证全县用电量外还向柳州输送，实现了全县村村通电。

柳城县的文化、体育、卫生、电视事业发展蓬勃，至2000年全县实现了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二

柳城县土地资源丰富，开发利用历史悠久。早在隋唐时期就有开荒种地历史，但被开垦种植的耕地很少，到了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只开垦了199949亩耕地。直至民国17年（1928年），广西设立了柳庆垦荒局，开始每年向各县发放垦荒指标，“以所有公有荒地，任人承领垦殖”鼓励民众垦荒。民国21年广西省政府在柳州市与柳城县之间设置广西垦殖水利试办区，招募大批外来垦民有规模地在沙塘、石碑坪、无忧一带定居垦荒，建立农场，在柳城

县一度掀起大规模的垦荒热潮，全县的土地开发利用初具规模。至民国 28 年，石碑坪垦区垦民开发种植的耕地有 1996 亩，沙塘垦区垦民开发种植耕地有 580 亩，无忧垦区垦民开发种植的耕地有 2346 亩，另外其他垦殖公司、场、社、集体及私人承垦成片荒地 29 处共 108499 亩。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土地开发利用不断提高。县人民政府鼓励农民垦荒，并组织大规模的农、林土地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县境内先后建立和发展了四塘农场、柳城华侨农场、伏虎华侨农场、石碑坪农场、凉水山林场和柳州地区畜牧场等 6 个较大型的农林牧场，开发了 198192.8 亩土地作为茶园、果园、林地及耕地。中国共产党（以下简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土地承包到户，采取所开荒的土地免征各种土地税费和谁开荒谁拥有使用权的政策，极大调动了农民开荒造地的积极性，使全县耕地面积由 1950 年的 55.45 万亩增到 1999 年的 115.95 万亩。农地开发带动了全县蔗糖、蔬菜、林果业等各行业经济的发展，蔗糖业种植面积产量已位居广西第三位，成为柳城县的经济支柱。解放后，城镇土地开发也得到了很大发展，仅工业企业开发用地就达 1 万多亩。先后建成了广西磷酸盐化工厂、柳州地区制药厂、柳城糖厂、凤山糖厂、露塘纸厂等一批区、地、市国营大中型企业，乡镇企业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初具规模，仅乡办以上工业企业就达 200 个，开发用地面积达 2114.58 亩。此外，全县 14 个乡镇集贸市场也全部进行了新建扩建，圩场开发用地面积达 224.97 亩，城镇土地开发小城镇建设初具规模，仅大埔镇城区土地面积由解放初期的 600 多亩扩展到 2000 年的 6500 多亩。

据 1996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果，全县有土地总面积 210977.62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124923.23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5.48%；建设用地面积 10395.81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4.93%；未利用地面积 75658.58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5.86%。在农用地面积中，耕地面积数量最大，总计 69034.41 公顷，耕地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分布在沙埔、太平、东泉、古砦、马山、六塘；林地面积仅次于耕地面积，总计 40793.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34%，其中有林地面积 20095.32 公顷，未成林地面积 12816.23 公顷，迹地面积 12.79 公顷。有林地主要分布在大埔、沙埔、东泉、洛崖和凤山；园地面积是最少的，仅有 3193.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1%，主要分布在沙埔、东泉、马山、太平、凤山；牧草地面积有 3995.1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89%，主要分布在太平、马山和洛崖；水面面积有 7906.5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75%。柳城县的土地资源就数量而言，是较为宽裕的，但大部分耕

地属中低产田，因而改造中低产田，提高耕地质量不失为保护耕地工作中中之重。

三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柳城县的土地所有制是以封建地主阶级占有为主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明、清时期柳城县的土地分为官田和民田两大类。明万历年间（1573~1620年），柳城县有耕地面积199948亩，绝大部分是以官、民田地塘形式存在。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柳城有官、民、学田地塘面积163379亩8分7厘。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全县官、民、学田地塘面积共为164298亩2厘。嘉庆五年（1800年）至清末，具有公有性质的官田、学田逐渐瓦解，土地所有制为地主大私有和农民小私有取代，一直沿续至1949年。据民国时期统计：占全县农村5%以下的地主占有全县耕地面积的39.7%以上，而占全县人口51.9%的贫雇农和贫农，只占有全县耕地面积的12.5%，大部分贫、雇农靠租种地主的土地，受尽了地主的残酷剥削和压迫，还要饱尝着“地有赋、田有租、丁有役、产有贡、物有税”等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之苦。

1951年10月至12月，进行了土地改革，没收和征收地主、富农土地面积96922亩，房屋3645间，分给15145户贫、雇农。1952年7月，针对土改政策落实情况，对全县土地改革进行全面核查，并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土地改革彻底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建立了农民土地所有制。分得土地的农民自发组织起来，互助互帮，出现了互助组，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54年2月，以大埔正殿村农民莫高标的互助组为基础，建立了全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年底，全县已有34个初级社。1956年，又进一步发展成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此，全县基本完成了对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土地所有制。1958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在农村成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精神，将全县137个高级社合并组建成16个人民公社。1980年，全县实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但土地集体所有制不变。

国有土地部分，主要是解放后接收、征收、没收国民政府在柳城县境内所属公有土地，依法确定的公益事业用地、机关用地、城镇居住用地和依法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这部分土地，长期以来实行无偿、无限期、无流动的行政划

拨的使用制度，造成大量土地被滥用和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局面。随着新形势的发展，1994年开始，柳城县进行城镇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0年第55号），结合柳城县的实际情况，在全县范围内推行“有偿、有期、有流动”的土地使用制度，把土地推向市场，逐步建立了规范、有偿、优化配制土地资源的机制，顺应了时代的发展，赋予了土地勃勃生机。1995年至2000年，全县通过有偿出让土地面积15905.6平方米，收取土地出让金970多万元。

四

柳城县历代统治者大都重视对土地的管理。民国时期，柳城县先后设有政府第一科、地籍整理办事处、田赋粮食管理处等机构，主要负责地籍管理工作。民国32年（1943年），第六地籍整理办事处对柳城县城区、东泉、大埔进行户地测量，同时进行土地登记发证，共登记土地面积1469亩，颁发证书2336张。解放后，土地管理工作先后由县农村部、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民政局、农业委员会管理，但一直没有专门的土地管理机构。土地管理主要是对土地税收、土地征用和划拨以及对土地进行测量、概查、普查等管理。1952年7月开展了查田定产工作，同时开展土地登记发证工作，颁发了土地房产所有证。1959年和1981年，全县开展第一、第二次土壤普查工作。1984年，全县开展土地利用概查工作。但对耕地的保护和管理跟不上，曾出现了乱占滥用耕地的现象。1965年至1968年，国家非农业建设征（拨）用地18宗，就占用542.5亩耕地，1969年至1975年，共征地101宗，又占用了962.6亩耕地，1976年至1986年，国家非农业建设征（拨）用地120宗，占用耕地2594.19亩，加上农、居民建房没有管理措施，乱建滥用大量耕地，使全县耕地面积急剧锐减。

1986年10月成立了柳城县土地管理局后，在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的领导下，对土地进行全面的保护和管理，并围绕“切实保护耕地”这个中心，在全面推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同时，重视抓基础业务建设，规范土地管理体系，变土地分散多头管理为集中统一管理，由单纯的征用、划拨用地管理转为土地保护、利用、开发、整治全面管理，由单一的行政管理手段转为行政、经济、法

律和技术手段相配套的科学管理。使全县土地管理工作进入新阶段。

健全土地管理机构，强化管理职能。柳城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随着管理工作的进展，土地管理机构也不断健全。县土地管理局在完善行政内部机制的同时，加强对征、拨建设用地的管理。1989年成立征拨用地技术服务站，1990年成立地产公司，专门负责征、拨用地，统一征地补偿标准。从而结束了由用地单位直接与农民协商征地，造成征地价格混乱，耕地大量流失的局面。1994年成立了土地执法监察大队，1995年成立了地价评估所、土地交易所及5个垂直管理的乡、镇一级土地管理所。1997年又率先在全区内推行土地、房产合并，成立柳城县土地房产管理局，从而构筑了较完整、配套的从县城到乡镇、从一级到二级、从土地到房屋的土地房产管理机构网络，改变了过去那种管理职能混乱、服务职能脱节的局面，实行了土地、房屋一条龙管理。1998年1月，县土地房产管理局所属股室进一步调整，分设为办公室、财务股、规划利用股、地籍股、法规监察股，至此，县土地管理机构已较系统、完善。土地管理队伍由建局时的5人增至2000年底的93人。与此同时，通过组织学习，上岗培训，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得到很大提高。

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土地初始登记发证工作。1990年~1995年，柳城县土地管理局开展有史以来规划最大、技术最先进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查出柳城县较确切的土地面积以及全县8大地类土地面积分布及利用现状，并提出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的意见，为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发展工农业生产提供科学依据。土地初始登记发证工作从1990年12月开始，对象是县辖区内的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者。程序为申请、地籍调查、权属核实、登记发证。至2000年底全县共颁发土地使用证42799宗，通过登记发证，查清全县建房用地情况。

加强新增建设用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在审批新增建设用地工作中，始终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10多年来，紧紧围绕“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这个中心，坚持“一杆笔批地”、“节约用地、保护耕地”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严格控制用地指标、严格审批权。一是做到“一集中、五统一”，即土地使用权的审批权集中由土地管理部门代表人民政府统一审核、统一计划、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征地，在批地中始终坚持“能占荒地决不批耕地，能少占决不多批”的原则。1995年末实行“占一补一”的原则，即占用多少耕地就补造回同等质量和数量的耕地，没有能力造地的要缴纳造地

费；二是实行年度用地计划管理制度，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经济发展需要，合理制订每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三是做到全程跟踪管理，无论新增国家建设用地还是新增集体、个人建设用地，都坚持做到从选址定点放线到建设竣工验收全程服务和跟踪管理，使非农建设用地管理纳入法制化、正规化的管理轨道，既保证建设用地需要，又保护好每寸耕地。1987年至2000年14年间，为国家非农业建设征（拨）用地271宗，占用耕地面积5300亩，主要是自治区重点工程宜柳高速公路和国家“九五”重点工程项目柳州市大埔水电站占用较多。而农村居民建房2万多宗，只占用406.4亩耕地，加上实行“占一补一”制度后，柳城县的耕地总量基本保持平衡。

推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积极开发土地。随着新形势的发展，柳城县从1994年开始，在全县推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县人民政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为依据，从1994年5月开始了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并以拍卖、协议等方式出让闲置国有土地使用权，从而结束了柳城县过去无偿、无流动、无使用年限的土地使用制度，开创了土地有偿使用的新篇章。至2000年12月，全县实行有偿出让土地面积共15905.6平方米，收取土地出让金970多万元。

切实保护好耕地。柳城县在土地利用中注重“节流”的同时，还注意做好“开源”工作。从1991年开始至1994年，4年间共新开垦耕地面积1.57万亩。1995年至1997年，柳城县人民政府按国务院颁布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自治区《实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办法》的规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全县共划定保护区14个，保护片129片，保护块1803块，保护土地面积98.31万亩，保护率达90%。

划定土地级别，制定地价。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柳城县地产市场发展迅速。为规范和培育土地市场，县人民政府于1995年8月成立地价评估事务所，为土地交易进行地价评估，为企业兼并及土地抵押进行评估等有关工作。至1999年，共进行土地出让、转让、司法仲裁等地价评估276宗，评估土地面积14万平方米，地价总额2565.8万元，收取估价费8.73万元。同时完成了《柳城县县城土地分等定级估价》项目，制定了柳城县城区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路线价表及土地级别基准地价表。1998年，又完成了《柳城县县城土地定级估价》课题，使全县基准地价评估开始走向成熟。

科学编制了柳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5年至1996年，柳城进行编制《柳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由于这次规划存在着建设用地规划偏大、